

高雄市112學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高雄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鼓勵本市教師及學生參與112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發展教師及學生本土語言專長，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品質及成效。

參、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報名費補助含長期代理教師），及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

肆、獎勵標準

一、學生獎勵

- （一）通過閩南/閩東語語言能力認證：
 1. 基礎級、初級：200元禮券。
 2. 中級、中高級：500元禮券。
 3. 高級、專業級：800元禮券。
- （二）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請依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申請。
-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請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申請。

二、現職教師(含校長)獎勵

- （一）通過閩南/閩東語語言能力認證：
 1. 初級、中級（A2或B1級）：敘嘉獎1次。
 2. 中高級（B2級）：敘嘉獎2次。
 3. 高級、專業級（C1或C2級）：敘記功1次。
- （二）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1. 初級：敘嘉獎1次
2. 中級：敘嘉獎2次。
3. 中高級、**高級**：敘記功1次。

(三)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1. 初級、中級：敘嘉獎1次。
2. 中高級：敘嘉獎2次。
3. 高級、優級：敘記功1次。

(四) 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合格(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敘嘉獎2次最多5人。

(五) 現職教師指導學生通過112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教授本土語之班級學生數為母數)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敘嘉獎1次；通過認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敘嘉獎2次；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敘記功1次。

(六) 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含閩、客、原語)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修業完成者，敘記功1次。

伍、獎勵及補助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獎勵部分

(一) 符合學生獎勵標準之在學學生，請檢附112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之文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製正式文書為準，由各校本權責予以認定，同一語、級別獎勵以1次為限，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如已申請其他機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學生申請請檢附112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並填寫學生獎勵申請表(附件1)，向校內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於113年2月底前造具學生獎勵清冊(附件2)，並附上學生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統一送交建國國小(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教務處歐主任，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語、級別獎勵以1次為限，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

二、教師(含校長)獎勵部分

- (一)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一)至(三)項之現職教師，請檢附112年度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考試合格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同一語、級別敘獎以1次為限，如前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現職校長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二) 相關獎勵不得與『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 (三)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四)項之學校，由教務處提供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授課情形(附件3)，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四)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五)項者，請填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清冊(附件4)，同一語系擇優敘獎以1次為限，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
- (五) 符合教師獎勵標準第(六)項者，請檢附於當年度修業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同一語系敘獎以1次為限，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
- (六) 符合獎勵標準者於112年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至112年4月底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請各校逕行發布，逾期不予受理。

陸、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高雄市 區 國小(中)_____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
學生獎勵申請表

學校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座(學)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考試獎勵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閩東語基礎級、初級認證，禮券200元。 ☐ 通過閩南/閩東語中級、中高級認證，禮券500元。 ☐ 通過閩南/閩東語高級、專業級認證，禮券800元。		
申請資料應附文件 (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閩東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聲明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語、級別敘獎未重複申請，且前未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教務處核章			

(附件2)

高雄市112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育局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小(中)

序號	姓名	班級	學生簽名	通過閩南/ 閩東語認證 級別	申請禮券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 200元 ☐ 500元 ☐ 800元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合 計					
1. 禮券200元：_____人，共計_____元。					
2. 禮券500元：_____人，共計_____元。					
3. 禮券800元：_____人，共計_____元。 共計申請：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

高雄市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授課情形

學校名稱：

全校每週本土語授課節數	閩南語(A)	閩東語(B)	客語(C)	原住民族(D)	總節數 D=A+B+C+D
	節	節	節		節
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每週教授(本土 語文)課程節數(X)	節	節	節		節
通過認證現職教師每週授 (本土語文)課程節數(Y)	節	節	節		節
通過認證現職教師授(本 土語文)課程比率(Z=Y/X)					%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授 (本土語文)課程名單	本土語言能力 認證證號		本土語每週 授課節數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4)

高雄市112年度現職教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語別：_____

班級學生數 A		通過認證數 B	認證通過率 C $C=B/A*100\%$		指導教師(親簽)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01		☐ 通過 ☐ 未通過	16		☐ 通過 ☐ 未通過
02		☐ 通過 ☐ 未通過	17		☐ 通過 ☐ 未通過
03		☐ 通過 ☐ 未通過	18		☐ 通過 ☐ 未通過
04		☐ 通過 ☐ 未通過	19		☐ 通過 ☐ 未通過
05		☐ 通過 ☐ 未通過	20		☐ 通過 ☐ 未通過
06		☐ 通過 ☐ 未通過	21		☐ 通過 ☐ 未通過
07		☐ 通過 ☐ 未通過	22		☐ 通過 ☐ 未通過
08		☐ 通過 ☐ 未通過	23		☐ 通過 ☐ 未通過
09		☐ 通過 ☐ 未通過	24		☐ 通過 ☐ 未通過
10		☐ 通過 ☐ 未通過	25		☐ 通過 ☐ 未通過
11		☐ 通過 ☐ 未通過	26		☐ 通過 ☐ 未通過
12		☐ 通過 ☐ 未通過	27		☐ 通過 ☐ 未通過
13		☐ 通過 ☐ 未通過	28		☐ 通過 ☐ 未通過
14		☐ 通過 ☐ 未通過	29		☐ 通過 ☐ 未通過
15		☐ 通過 ☐ 未通過	30		☐ 通過 ☐ 未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